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5〕H2033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周珍斌，性别：[REDACTED]，民族：[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住址：[REDACTED]，职业：农民，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群众举报线索经核实，并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6月30日对你涉嫌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及乘客，并通过《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涉案车辆及当事人是否取得客运经营相关资质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车辆湘H3YC28东风日产SUV小型轿车，涉嫌非法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于2025年6月27日被群众举报至我局，当日10时53分，我局执法人员在益阳市赫山区迎宾东路学府花园路口城市学院东南角处，现场检查到你驾驶该车辆载客涉嫌正在非法从事客运经营，执法人员依法进行了检查，经检查车辆证件并询问获知：该车辆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为曹跃超（系周珍斌丈夫），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本次搭载的五名乘客（3男2女，均为驾考学员，其中除1名男乘客为益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其他都是湖南城市学院学生），均为周珍斌通过驾校教练介绍其运送方式招揽，其中：1名乘客从城市学院至沧水铺科目三往返，去时已支付车费15元，回程已支付车费20元，检查时已退车费15元；还有1名乘客从其他车上转乘该车辆，没有收车费；2名乘客从城市学院至赫山区沧水铺科目三考场往返，已支付车费35元/人，检查时已退还1名乘客15元，其他人没有退；另1名乘客系从银城南路科目四考场上的车送到资阳区迎风桥镇益阳职业技术学院，检查时尚未约定车费。驾乘互不相识，受益人系周珍斌。周珍斌当场无法提供道路旅客运输车辆营运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周珍斌没有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另查明，周珍斌于本案调查期间（7月3日）通过微信向赫山大队打非治违中队举报龚迪

辉驾驶湘HB3271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违法行为，赫山大队于举报当日当场查获了该被举报车辆，并已经查实处理完毕。（被举报案件号（湘益交[2025]H1041号））。本机关认为，你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违法事实清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举报登记表、微信截图、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当事人收取车费记录截图、询问笔录及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6月27日对乘客朱宇恒询问、2025年6月27日对乘客丁书婷询问），证明当事人从事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事实；

证据3，询问笔录（2024年6月30日对周珍斌询问），证明当事人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事实的供述，积极主动配合调查的事实；

证据4，乘客付款记录截图，证明本次违法行为的受益人为周珍斌；

证据5，周珍斌的退款记录截图，证明当事人已退还部分违法所得；

证据6，《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车辆及承运人客运资格情况截图，证明当事人及案涉车辆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的事实；

证据7，周珍斌身份证、驾驶证、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户口簿、公安交警部门查询车辆行驶证登记结果截图，证明车主与周珍斌关系，且周珍斌为适格行政处罚对象主体；

证据8，行政处罚决定书（湘益交【2025】H1041号）、立案审批表（湘益交【2025】H1041号）、微信截图、举报案件登记表，证明当事人在实施违法行为后，向行政机关揭发他人与自己违法事实无关的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立功表现；

证据9，执法人员欧阳建、文凯良等人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具备行政执法资格；

证据10，视频视听资料，证明本案办案程序合法合规。

上述证据经过周珍斌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5年7月11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5〕H2033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向本机关明确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请求尽快作出处理决定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你于2025年7月3日向赫山大队举报了他人违法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的违法线索，赫山大队于当日已查获龚迪辉驾驶湘HB3271货运车辆超限运输行驶公路一案，被举报案件现已调查处理完毕，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湘交法制规【2025】6号）第十一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有立功表现：（一）在实施违法行为后，向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检举揭发他人与自己违法事实无关的违法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使其他案件得以顺利查处的；”之规定，可以视为具有立功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的规定，依法应当对你作出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鉴于你在执法人员监督检查中，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符合《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道路运输管理部分序号16中关于减轻处罚裁量阶次适用条件第2、3项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柒拾伍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09月03日